**財團法人宏洋文教基金會**

**舉辦「110年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客語演講」比賽辦法**

**一、指導單位：**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**二、主辦單位：**財團法人宏洋文教基金會

**三、承辦單位：**高雄市客家教育文化協會

**四、協辦單位：**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各國民中學

**五、計劃目的：**有鑒於客語人口在國中階段迅速流失，在大環境中欠缺客語學習的誘因，期望藉由比賽能鼓勵青少年現身說客話，以保存客家母語，認識客家文化。

**六、比賽日期：110年12月4日(星期六)**

**七、比賽地點：**安宜里活動中心（高雄市三民區自立一路535號）客家文物館隔壁

**八、參加資格：**凡在高雄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就讀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原則上每校限額3名。但總報名人數超過25名時，主辦單位得依報名先後順序、學校及地區增刪人數。

**九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**

（一）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19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請將報名表每人填寫乙份填妥後E-mail：nina541114@gmail.com至高雄市客家教育文化協會 吳貞瑩老師 收

（二）詢問電話：(07) 5508052 手機：0937671226 吳貞瑩老師

（三）比賽辦法及報名表亦可至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網<http://chakcg.kcg.gov.tw/> 最新消息查閱及下載。

（四）報名成功會以E-mail回信告知。

**十、演講題目及時間：**

**（一）演講題目：（比賽學生自選1個題目參賽）**

**1.難忘的一件事**

**2.媽媽的拿手菜**

**3.我的媽媽**

**（二）時間：每名以3分鐘為限（不得超過3分30秒），另評審依演講內容提問1～2分鐘，參賽學生請以客語回答。**

**十一、比賽方式：**

（一）參賽者於活動當天，應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健保卡（其中一項身分證明文件即可），於8:30前抵達會場辦理報到並抽籤決定序號。

（二）參賽者未依時間於8:45前完成報到、抽籤者，視為棄權。

**十二、評分標準：**

（一）內容40%，聲韻調45%，服裝及儀態15%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將舉牌及按鈴提醒參賽者，時間以3分鐘為限，演講至2分30秒時舉牌一次，至3分30秒時按鈴停止演講，不足2分30秒或超過3分30秒扣總分1分。

（三）注意事項：

1.本次比賽以客語(四縣、海陸、大埔等腔調)辦理。

2.如有同分入選者，以演講聲韻調之平均成績高者，為較高名次；如聲韻調之平均亦同分時，以內容平均成績高者，為較高名次。（例如：第2名同時有二名同分時，一名之聲韻調成績為35分，另一名為34分時，取較高者為第2名，次高者為第3名，其餘類推）。

3.為公平競爭，比賽時不可攜帶稿件上台以朗讀的方式演講。

**十三、獎勵辦法：**

（一）入選獎：依比賽評分選出以下各獎項；

第1名－1名頒發獎狀乙只，獎金新台幣5,000元整。

第2名－2名頒發獎狀乙只，獎金新台幣3,000元整。

第3名－3名頒發獎狀乙只，獎金新台幣2,000元整。

佳作- 12名頒發獎狀乙只，獎金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（二）未入上列獎項之參賽學生均頒發獎狀乙只，獎金500元整。

（三）得獎學生老師指導費:

第1名－1名頒發老師指導費新台幣2,500元整。

第2名－2名頒發老師指導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第3名－3名頒發老師指導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（四）未入上列獎項之每位學生指導老師禮券200元整。

（五）所有參賽學生、陪同家長(1位)及指導老師，皆贈餐盒1份。

**十四、評審委員：**

由主辦單位敦聘專業評審組成評審團評判成績。